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ISO Group Holding Limited**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896)

### **有意進行市場內股份回購 及 通過香港回購計劃及 第10b5-1條回購計劃自動回購不超過8億港元股份**

茲提述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及2025年3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股份回購計劃，自2024年8月30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在公開市場回購不超過價值20億港元的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四股股份），有效期已延長至2026年6月30日（「經延長的2024年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授權及批准一項新股份回購計劃（「2026年股份回購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自2026年6月30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在公開市場回購最多價值20億港元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預計將利用其資產負債表中的盈餘現金為2026年股份回購計劃項下的回購事項提供資金。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展望和前景充滿信心，並認為本公司目前的股價已低於其內在價值。於經延長的2024年股份回購計劃項下，本公司已在公開市場回購價值約13.7億港元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通過採納2026年股份回購計劃，本公司旨在促進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平衡本集團的快速增長與為股東帶來穩定和可預見回報的承諾。

本公司根據2026年股份回購計劃擬進行的回購事項可能會不時在公開市場上以現行市價通過私人磋商交易、大宗交易及／或通過其他法律允許的方式進行，惟視乎市況而定及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

本公司進行回購時，須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授予或將授予董事會的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股份回購授權」），各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當日。

於2026年6月30日至本公司將於2027年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2026年6月18日通過的股份回購授權進行回購。於2026年股份回購計劃項下的剩餘期間，在按以上所述取得股東批准及達成一般授權條件後，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股份回購授權進行回購。董事會擬於該12個月期間內執行2026年股份回購計劃，惟僅以不會導致須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6承擔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的方式及範圍內進行。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擬議股份回購。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時的市場情況和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而註銷回購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將使其能夠實施股份回購，而不會對其營運資金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2026年股份回購計劃，並可能授權調整其條款及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回購均視乎市況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進行。概不保證任何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自動股份回購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自動股份回購計劃，以於2025年3月下旬至2026年4月1日止12個月期間內在公開市場回購其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於2026年6月29日收盤後，本公司已訂立經續期的總回購金額不超過約8億港元的股份回購協議，包括不超過4億港元的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香港回購計劃」），以及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0b5-1條規定，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交所」）回購美國存託股份，金額不超過約51.3百萬美元（「第10b5-1條回購計劃」），連同香港回購計劃合稱「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兩者均將納入回購授權內。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經紀人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經紀人」）於2026年6月29日訂立的股份回購協議（「香港回購協議」），經紀人須根據香港回購協議所載的預設參數（包括回購價、每個交易日的回購數量、交易量上限等），在香港聯交所以不超過4億港元回購股份。根據香港回購計劃進行的回購將透過公開市場及香港聯交所的設施進行。除非根據其條款終止，否則香港回購協議的期限將由2026年6月29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同日，本公司亦訂立一項獨立的第10b5-1條回購計劃，透過指定的獨立經紀人，向經紀人發出不可撤銷的非酌情交易指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回購其美國存託股份，金額不超過約51.3百萬美元，以符合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項下第10b5-1(c)(1)(i)條及第10b-18條（在適用範圍內）的規定。除非依據其條款終止，否則第10b5-1條回購計劃的期限將自2026年7月6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在香港及美國進行的任何回購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此外，香港回購計劃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0.06(2)(a)條及香港聯交所指引信117-23（「指引信117-23」）所載的交易限制。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項下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0.06(2)(e)條規定，發行人在獲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特別是在緊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的30天內的期間：

- (a) 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香港聯交所的該日期）；及
- (b)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並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統稱「受限制期」），發行人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其股份，特殊情況則作別論。

本公司依據美國現行慣例每季刊發盈利公佈。根據美國適用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可進行回購的交易時段一般少於只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的香港發行人。鑒於協議的條款及特點符合《上市規則》及指引信117-23的規定，而香港回購計劃的結構可減低利用未披露內幕消息進行交易及潛在價格操控的風險，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不會為股東帶來不當風險。

因此，本公司已就受限制期內根據香港回購協議就香港回購計劃進行的股份回購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豁免。

本公司已就訂立香港回購協議及根據指引信117-23所載規定進行的任何回購採取充分保障措施。具體而言：

- (i) 香港回購計劃是一項不可撤回的非酌情安排，其(a)於受限制期外訂立，且香港回購計劃的進行與限制期之間留有合理的時間間隔；(b)已載列股份回購的預設參數，及(c)於受限制期內本公司不得修訂或終止（除非適用法律另行規定）；
- (ii) 香港回購計劃將透過經紀人進行，而據本公司所深知，該經紀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iii) 經紀人將根據預設參數作出香港回購計劃項下的所有回購決定。就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經適當查詢後所深知，經紀人將維持適當的中國牆系統及控制措施，以確保(i)香港回購計劃在開始日期後不會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影響，以及香港回購計劃下的所有投資決定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並無直接或間接向參與設立或執行香港回購計劃的經紀人之任何人員提供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非公開資料，該等人士亦不會收取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非公開資料，直至完成或終止香港回購計劃後的合理時間；
- (iv) 香港回購計劃將自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實施，因此，香港回購計劃的啟動時間與本公司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刊發相關的限制期預計開始日期之間將有足夠的時間間隔；
- (v)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市值及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均高於指引信117-23所載基準；及
- (vi) 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旨在披露香港股份回購計劃的詳情，並將通過翌日披露報表披露據此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

##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3)條批准有關自動股份回購計劃

《上市規則》第10.06(3)條規定，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於任何一次回購股份後的30天內，不論該次回購是否在香港聯交所內進行，均不得發行新股，或公佈發行新股的計劃（但不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發行人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的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發行人回購股份前尚未行使）。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3)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批准，於根據自動股份回購計劃進行股份回購後的30天內，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於2020年9月採納，並經不時修訂）授出股份獎勵（「獎勵」）（按購股權、購買受限制股份的權利或購買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的形式）而進行的潛在股份發行，理由如下：

- (i) 從本公司的角度而言，根據自動股份回購計劃進行的回購為不可撤回及非酌情。各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的相關經紀人可全權酌情在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相關協議規定的預設參數內進行回購；
- (ii) 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促進本公司的業務取得成功，而非為集資目的，這一點從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已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披露）所詳述的計劃結構可見一斑。因此，該等獎勵的授出不應受《上市規則》第10.06(3)條的規限，該規則旨在防止上市發行人在相近時間內透過進行股份回購及發行股份操控其股份的市價；
- (iii) 本公司於適當及必要時已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不時授出獎勵，並擬繼續授出獎勵。因此，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3)條，在根據自動股份回購計劃進行股份回購後延遲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及
- (iv) 本公司刊發本公告以披露批准的情況。

## 一般事項

本公司認為，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將顯示本公司有意吸引及挽留具潛質的人才，激勵他們作出貢獻，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展望充滿信心，並最終使本公司受惠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支持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同時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自動股份回購計劃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將受現行市況規限，並將由各經紀人在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各協議規定的預設參數內全權酌情決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葉國富先生

香港，2026年6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黎黎女士、朱擁華先生及王永平先生。